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閔行區申昆路1899號A棟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與上海宇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的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及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代表董事會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士發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 (d)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e)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次序而定。
- (f) 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於大會上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g)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有關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公佈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相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h)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士發先生、潘乃越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陳潤福先生、卓順華先生及石亮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旭鋒先生、李慶女士及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